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益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金益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金浩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金浩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013年11月1日，金益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232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

本次增持前，金浩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710,6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36%。截至2013年11月2日（本次增持后），金浩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71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51.36%，金益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239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7%。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42,99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51.488%。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金益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金益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金益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益公司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益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4日